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进行一般性辩论,并于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这些辩论(见 A/C.1/53/PV.3-12)。在 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一些决议草案(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 、 10 、 12 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53/457),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1/53/L.21/Rev.1 和 Rev.2 的审议

5.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3/L.21/Rev.1)。
6.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同一些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3/L.21/Rev.2)其中将序言部分第 5 段,原文为: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缔约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改为下列案文: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缔约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7.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古巴、巴基斯坦。

¹ 后来安哥拉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全文(见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挪威、新加坡。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GC(42)/RES/4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其中缔约国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核禁试条约》³ 的通过和 187 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呼请中东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